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51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6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柴丽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全市婴幼儿早教班管理的建议》（第 6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市自 2020 年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以来，坚持政策引导、分类指导、试点推进、规范运行的原则，有力促进了托育工作发展。现将托育服务工作相关情况向您作以汇报。

一、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共有托育机构 112 所，提供托位 1.1 万个，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.4 个，托育机构建筑面积 17.2 万平方米，从业人员 1754 名。

根据“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幼儿入托”的原则，认定普惠托育机构48所，普惠托育每月每孩价格在1400元至1800元之间。以滨江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、伞铺街幼儿园托育中心等为代表的公办托育，以龙岗托育、晨希吾悦托育为代表的社会办托育，以“家长学校、养育未来”项目为代表的农村托育初步形成，极大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。

二、加强托育机构监管。去年以来，我委先后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托育机构检查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从全市11个县区抽调80名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，深入全部托育机构，开展基本情况、综合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卫生保健、消防安全等情况检查，现场反馈存在问题，限时完成整改。今年，我委将继续按照《托育机构设置标准》《托育机构管理规范》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》《托育机构登记和管理办法》《托育机构安全消防指南》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》《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等托育机构规范要求，加强托育机构管理，开展托育机构检查，推动托育机构提升质量、优化服务、保障安全。

三、培养专业托育人才。认真执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，依据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现有从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托育管理专业水平。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，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育专业，汉

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、学前、护理等相关专业，培养托育服务人才。我委先后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、托育园长、从业人员1700余人参加婴幼儿照护管理、备案、年报等专题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7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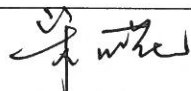


(联系人：肖翔，电话：2628696)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61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肖 翔	电 话	2628696
建议题目	《关于加强全市婴幼儿早教班管理的建议》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无			
代表签名		时间	2024. 7. 3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代表选工委。